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11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

2. 《規例》第13條訂明任何銀行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

(a) 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沒有持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及

(b) 該銀行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銀行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3. 根據《規例》第2條所下的定義，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是指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就銀行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合資格海外銀行必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

合資格海外銀行

6. 為施行《規例》第13(b)條，任何海外銀行如所發出的短期債務證券（即須於1年內償還的證券），最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最低信貸評級</u>
惠譽公司	F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穆 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標準普爾公司	A-1

用詞定義

7.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